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25）第 69S03 号



项目名称：_____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

_____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_____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报告包含分包监测项目时，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由被分包单位出具含 CMA 章的监（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陈 冲

报 告 审 核：王业男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报 告 审 定：陈 冲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一、任务由来

受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接了河津市华源燃气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依据委托内容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悬浮物（SS）	监测 1 天， 1 天 1 次
备注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自行监测的质量，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加本次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1。
- (2) 本次监测项目的采样、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详见表 3-2。

（3）监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3-3。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 3-4。

表 3-1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张 琪	SXYD18015	吕少晨	SXYD19012	孙 思	SXYD24023
王重德	SXYD24024	杜晓冬	SXYD25005	——	——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编号）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期至
化学需氧量（COD）	酸式滴定管	S5001	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7 年 09 月 26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21090921090005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型	1804125U143	
悬浮物(SS)	电子天平 ME204TE/02	B826048330	

表 3-4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mg/L)		结果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COD)	BY250919002	—	—	—	—	—	18.6	18.2±1.9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石油类	BY250919001	—	—	—	—	—	43.2 μg/mL	43.1±3.3 μg/mL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氨氮	ZC25690918 WS1#-1-1	—	—	—	102	90-105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氨氮	ZC25690918 WS1#-1-1	3.41	1	≤10	—	—	—	—	相对偏差☑ 回收率□ 标准样品□
	ZC25690918 WS1#-1-1XP	3.33							
备注	—								

四、监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4-1，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雨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SS)
09 月 18 日	雨水排放口	36	3.37	0.28	1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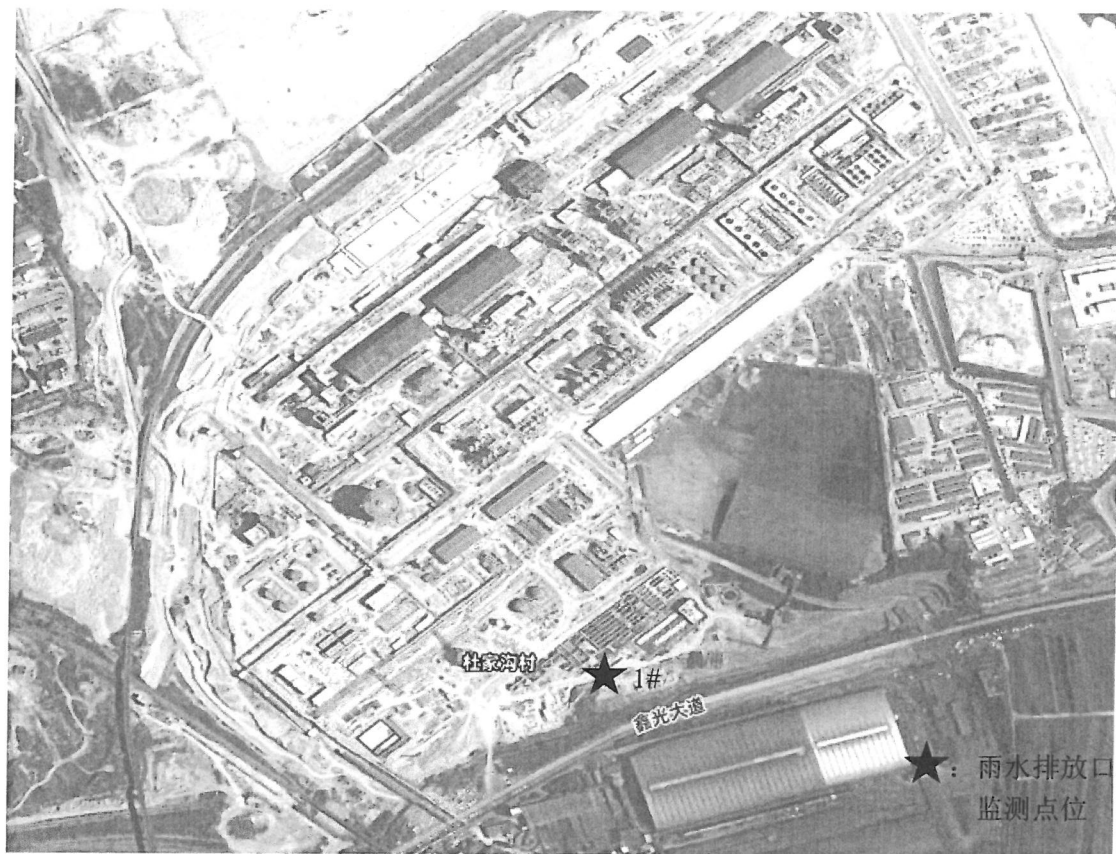


图 4-1 雨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